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綜合教育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秘書室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裁示：一、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紀錄確定。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 93.11.15 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訪視委員意見及本校 94.01.0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辦理。

二、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二），請 參考。

決議：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修正為：（2）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及合聘之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教授人數應佔推選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但全系（所）專任及合聘教授不足時，不在此限。系（所）專任及合聘之教授、副教授合計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性質相近之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資格之研究員若干人為評審委員。由該系（所）提供加倍名單，報請校長擇定。

二、第三條第二項「副教授不得出席審議升等教授事宜。」修正為「副教授不得出席審議升等教授事宜。若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中教授不足五人，審議升等教授事宜時，應比照前項聘請系外委員之規定增聘合格人員若干人，組成升等教授評審委員會。增聘人員由該系（所）提供加倍名單，報請校長

擇定。」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名稱修正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經奉 教育部 93 年 11 月 23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54404 號函核定，因該辦法第六條業將教師評審辦法改為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是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亦須配合修正為「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各系、所、科相關辦法名稱請做修正。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改名教育大學後之組織規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辦理本校改名教育大學一案，經行政院 94 年 3 月 10 日師範學院改名教育大學審查會議決議，各校應再提出更為具體可行的轉型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轉型後之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等。爰配合研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

二、本案係依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轉型改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計畫書（94 年 1 月 17 日精簡版）提出初步修正案，並經本校 4 月 11 日校務發展會議決議修正如附件三。

決議：一、第三條「本校……、培育師資及文化、……」修正為「本校……、培育各級學校師資及文化、……」。

二、第六條附表一修正如下：

（一）教育學院學系中「2. 幼兒教育系（含碩士班）；3. 特殊教育系（含碩士班）」修正為「2. 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3. 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二）理學院學系中「1. 數學系（含碩士班）」修正為「1. 應用

數學系（含碩士班）」；「2. 應用科學系」修正為「2. 應用科學系（含碩士班）」。

（三）理學院研究所中「1. 科學教育研究所」予以刪除。

三、（一）第八條第二款有關體育室是否依修訂之組織規程改設為二級單位置於學生事務處下；抑或如體育室之建議，仍保留在一級單位，並由體育系主任兼室主任並增設「競賽活動組」協助業務，經在場委員投票結果以 24 票比 22 票通過依修訂組織規程將體育室改設為二級單位置於學生事務處下。唯應於陳報教育部時，詳列理由建請教育部考量將體育室保留在一級單位。

（二）第八條第六款「六、秘書室：……下設綜合業務、校友服務與公關組二組，……。」修正為「六、秘書室：……下設綜合業務、公關與校友服務組二組，……。」

（三）第八條第七款「七、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置主任一人，……。」修正為「七、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置主任一人，……。」

四、第十一條「心理諮商師」修正為「諮商心理師」。

五、第十五條第五項「……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投票方式……。」修正為「……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

六、第十九條第七項「……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講師以上……。」修正為「……由校長視其性質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七、第二十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修正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並應比照第十六條增列「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條文。

八、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五、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修正為「五、學術發展委員會：……各院教師代表一名、……。」

九（一）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本校設人力資源教育處下設兩種會議：」

修正為「本校設人力資源教育處；下設兩種會議：」

(二)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一、處務會議，……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修正為「一、處務會議，……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及各組組長、主任秘書、……。」

十、(一)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討論本學院教學……。」修正為討論該學院教學……。」

(二)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討論本系(所)教學……。」修正為「……專任及合聘教師及學生代表……，討論該系(所)教學……。」

十一、各條文中原列「左列」字樣，為配合公文橫書格式，均修正為「下列」。

十二、各校務會議代表如對本案組織規程文字修正有所意見，請向主任秘書或人事室主任建議，有關本案不影響實質內容之文字修正授權由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修訂。

十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捌、散會